

政府采购

关于统一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独立智能电表和
公示牌项目

招 标 文 件

BY2023-ZB-158

采 购 人：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	5
三、投标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2
六、定标与中标	18
七、其他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一、技术要求	21
二、商务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5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关于统一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独立智能电表和公示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3-ZB-158

项目名称：关于统一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独立智能电表和公示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能电表及公示牌)：

合同包预算金额：72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电气设备	智能电表及公示牌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21,000.00	72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电表及公示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合同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能电表及公示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2. 招标文件售价：现金5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蒲城县南环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3-7203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蹇彤、王洛

电话：029-85279116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招标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蒲城县南环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3-7203011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蹇彤、王洛

电话：029-85279116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1.3 监督管理部门：蒲城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2.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工业	货物类	否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2.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投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投标无效。

3.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3.3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投标须知

4.1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3 本次招标以“项目”为单位：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否则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若组织踏勘，另行通知。

4.7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9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二、招标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5.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开标前答疑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政策功能

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3.1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8.3.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8.3.1.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1.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1.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1.6 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8.3.1.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8.3.2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8.3.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8.3.4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5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投标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核心内容须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3. 进口产品、联合体

1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因证明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投标人逐条响应并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发生偏差和例外的应注明。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

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

16.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16.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158 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85279151）。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6.5 投标保证金账户：（本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8111701011700749162

银行联号：30279102511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16.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划分“包/标段”的项目还应注明所投“包/标段”号。

投标人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并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用密封、不能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退还时间见本部分“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16.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16.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标明“正本”/“副本”。

18.2 投标人同时提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 及 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8.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

18.4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18.5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投标人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投标人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8.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8.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8 为倡导节约用纸，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投标人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8.9 为避免投标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等，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

19.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见“第一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时间及地点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已明确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若密封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部分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② 特定资格要求；
- ③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

段，否则，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③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指：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等，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报价修订原则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25.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 24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无效投标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 或所投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 或登记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10)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方案 38分	8	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产品或材料选型合理，产品或材料渠道来源明确、货源正规，不会出现侵权等行为，提供不限于自身生产证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材料供应协议/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 产品选型及规格型号明确，来源渠道清晰，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5-8]分； 2. 产品选型不明确，部分货物无明确的渠道来源，能基本满足计(2-5]分； 3. 无明确的品牌型号或无产品来源证明计[0-2]分。
	10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硬件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计10分，其中核心产品中每负偏离一个指标扣2分，其他项中每负偏离一个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9	进度组织安排：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9分。
	9	运输及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运输、安装调试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验收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9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 售后 32分	6	项目团队：（须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5人（含）以上,计6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人（含）以上、5人以下，计3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1人（含）以上、3人以下，计2分； 4. 不提供人员不计分。
	12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12分。
	8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8分。
	6	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2 分，此项共计 6 分。
注： 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与中标

29. 评标报告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 定标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货物类计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

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

36、质疑

36.1 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6.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7.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38. 拒绝商业贿赂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8.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单项表（核心产品）

种类	型号及名称	参数	电压	电流	准确度等级	频率	数量（块）
单相表							850
1	单项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220V 1级带通讯功能	220V	0.25-0.5-100A	1级	50Hz	
2	电表箱	国家标准					
3	空开	63A/4P	400V	63A	≤0.1S 30MA	50Hz	
4	漏电保护器	63A/3P+N	400V	63A	≤0.2S 30MA	50Hz	

2. 三项表

种类	型号及名称	参数	电压	电流	准确度等级	频率	数量（块）
三项表							50
1	三相四线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220/380V 1级带通讯功能	3×220/380V	0.6-1.5-100A	1级	50Hz	
2	电表箱	国家标准					
3	空开	63A/4P	400V	63A	≤0.1S 30MA	50Hz	
4	漏电保护器	63A/3P+N	400V	63A	≤0.2S 30MA	50Hz	

3. 标识牌

名称	规格	工艺	辅材	数量（个）
标识牌	60*90cm	pvc+亚克力 uv	A4透明盒子4个 3寸照片盒子2个	1000

注：

1. 本部分技术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投标人不作硬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即可。

2. 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进行扣分，扣分规则详见《评分要素一览表》。

二、商务要求

1. **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4. **交付地点：**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5. 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2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3 技术培训要求：

1) 培训地点：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产品及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5.4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6. 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7. 项目验收

7.1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中标人在项目现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7.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 确认 中标人 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标的清单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包装、运输及保险

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2 乙方应提供完成本项目履约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6. 备品备件（如有）

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7. 质量保证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

7.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7.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4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进行弥补），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7.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9. 付款

9.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

9.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0. 验收

10.1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在项目现场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10.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1. 合同修改与追加

11.1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相关法规政策情况下，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11.2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转让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误期赔偿费

14.1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 税款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目录

- 1. 投标函.....X
- 2. 报价表.....X
- 3. 资格要求.....X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X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X
- 6. 标的清单.....X
- 7. 响应偏离表.....X
- 8. 技术证明及方案.....X
- 9. 商务履约及售后.....X
- 10. 承诺书X

注：1. 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

1. 投标函
2. 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标的清单
7. 响应偏离表
8. 技术证明及方案
9. 商务履约及售后
10.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天（若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 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序号	品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 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 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 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____

地 址：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投标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6、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序号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产地
.....							

注：1. 本表为投标产品货物清单，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产品确定无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3. 产地不能写“国产或XX省”，应具体到市级，如“西安市”。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响应偏离表

7.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中的 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 技术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注明优于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8、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9.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 职务	本公司 职务	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 /证书	材料对 应页码
.....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可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人员无项目履历、职称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9.2 业绩（如有）

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9.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0、承诺书

10.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填“是/否”）联合体形式投标。

2、我单位未向本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

3、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4、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0.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6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